

屏边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屏边县卫生健康局 (8类8项)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; 3.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; 4.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; 5.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; 6.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; 7.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(2017年12月修订)第三十六条。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2	屏边县卫生健康局 (8类8项)	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; 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。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
屏边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3	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.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教室采光照度和水质；3.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学校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三条第一款、十六条、二十三条；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4	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. 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；3.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公共场所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十三条；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。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5	屏边县卫生健康局（8类8项）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 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； 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3月修改）第四十九条； 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
屏边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6	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；2.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49号）第四十条；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7	屏边县卫生健康局（8类8项）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8	屏边县卫生健康局（8类8项）	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； 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